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门外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 010-53652379/7979
12th Floor 2200-2 Capital Square Tower A, No.10 Chaoyangmen Outer Avenue, Beijing 100020 Tel: 010-53652379/7979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敬：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两高律师事务所
LEAGU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3652379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晟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琅、翟晓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天元晟业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他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腾讯会议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和腾讯会议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安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5,45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腾讯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时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65,458,7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65,458,7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5,45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5,45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5,45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5,45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5,45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5,45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65,458,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琅

经办律师: 翟晓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